

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卓計畫「英文補救教學課程」開課事項

上課日期：補救教學班(20) (105.10.11 -105.12.19) 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 (期中考繼續上課)
 補救教學班(36) (105.10.11-105.12.30) 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3 小時 (期中考繼續上課)
 上課時間：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 (*補救教學班(36) 每次 3 小時)

說明：

1. 補救教學班(20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 (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會考 (由中心統一命題)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次缺課 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。
2. 補救教學班(36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 (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 (教師自行命題)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6 次缺課 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需改以自學 35 小時方式認證英文畢業門檻，上課時數不得認列自學時數。
3. 本輔導課程，課程如需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。請依規定時段準時上課，教師每週上課點名。

開課班別	補救教學班(20)					補救教學班(36)				
開課時數 /週	20 小時 / 10 週					36 小時 / 12 週				
開課班數	5 班					3 班				
上課日期	105.10.11 -105.12.19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	105.10.11-105.12.30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
上課對象資格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2、3 年級學生。 需有參加 1 次 CSEPT 未通過成績證明				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4 年級或延修學生。				
上課人數	以錄取名單為主									
上課時段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
	補救教學(20)A-1	週一第 7.8 節	沈琇靖	10/17 起	C310	補救教學(36) B-1	週一第 7.8.9.節	邱秀惠	10/17 起	C312
	補救教學(20)A-2	週三第 3.4 節	張玉玲	10/12 起	N206	補救教學(36) B-2	週二第 9.10.11 節	林振文	10/11 起	Y506
	補救教學(20)A-3	週三第 7.8 節	范春銀	10/12 起	Y507	補救教學(36) B-3	週五第 2.3.4 節	王雅瑩	10/14 起	N204
	補救教學(20)A-4	週一第 9.10 節	黃培斌	10/17 起	Y506	*註：補救教學班(36) B-1 需另行補上 3 節課 (由授課教師課堂公布)				
	補救教學(20)A-5	週五第 7.8 節	林振文	10/14 起	Y508					
說明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 (缺課需以自學補時數於課程結束前補足)，本課程最後 1 次課程為隨堂會考 (由中心統一命題)，成績及格與出席達規定者，始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。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節缺課 (隨堂會考成績雖及格)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。				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 (需以自學補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。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6 節缺課 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雖及格)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，需改以自學 35 小時方式認證。				

備註：缺席時數需至自學中心自學認證，於課程結束前交由授課教師登記時數，始得認列補時數。